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 6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有關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相關限制所約束；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落實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2. 重選以下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蘇凱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廖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梁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拆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修訂如下：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第8條

透過刪除大綱現有第8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大綱第8條代替，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

「8.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本、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每次股份發行(無論聲明屬優先或其他性質)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3(1)條

透過刪除細則現有第3(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3(1)條代替，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

「3(1).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蘇凱澤先生及廖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附註3)，以作登記之用。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